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-1634

聯絡人：林怡靜

電 話：04-3706-11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31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科學教育中程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，精進科學教育
發展與提升科學教育品質，本部特訂定本計畫，實施期程自
108年起至111年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
本部主任秘書室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